

西北油田分公司 TP231CH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4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西北油田分公司 TP231CH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管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塔里木乡西北约 30.1km, TP231CH 井位于塔河油田托普台区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33'07.46", 北纬 41°01'42.32"; 本次新钻 TP231CH 井 1 口, 钻井井深 6574m, 钻至目的层位是奥陶系中下统。本项目为油藏勘探开发试工程, 只有钻井过程和试油期, 不涉及运行期。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7]508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予以了批复。

本项目钻井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3 日, 完钻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8 日, 试油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5 日, 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 日。

2021 年 1 月, 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等。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3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9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9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井场、生活区、道路等钻井活动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钻井、试油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施工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清理。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机动力的系统采用井场已有的电力系统供电，钻井前对井场占地进行了压实平整，钻井期采取洒水降尘。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废水进入“钻井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无压裂废水产生。施工期生活污水收集至防渗生活污水池内沉降处理、自然蒸发。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钻机、泥浆泵等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噪声限值符合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使用的钻井液为水基泥浆，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水基泥浆经“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处理后，液相循环利用不外排，固相中未含油，固相处理经检测达到《油气田

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限值要求,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负责清运。在油田区域内统一调用车辆井场及道路。本项目试油过程中产生的原油全部回掺。生活垃圾清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油采用废油罐收集,委托具有废油处理资质的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本项目在钻井和试油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652924-2020-029),能覆盖本项目。经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环保投诉。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范围与环评阶段一致,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期间土壤、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临时占地范围内各项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地下水石油类监测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中的限值要求,溶解性总固体超标与环评阶段一致,其余各项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西北油田分公司 TP231CH 井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钻井过程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投诉、违法排污记录。经竣工验收组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后续转产能仍需落实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3月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 西北油田分公司TP23104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方永国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99830355
建设单位	俞静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768582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倩倩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199132025
技术专家	姜志文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60927335
成员	申旭海	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退休)	高级工程师		13899993000
	韩涛	新疆金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99222923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13999955115
	黄彪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工程师		17799106308
	曹卓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工程师		18999014135
管理单位	秦志利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工程师		18699157477
环评单位	郝中军	河北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79013308